

Kodak
LICENSED PRODUCT

C Y M

KODAK Gray Scale



馬宮託

臨時
十四

9 俵 3
1874
14





西宮記

臨時一

御修法

頭若藏人奉勅仰候所陰陽師令勅申日時奏聞仰
 阿闍梨令出支度仰內藏寮令進請奏下上御上御
 下弁弁下史賜宣旨諸司令催渡分物等自納殿賜
 雜香等於禁中及吉方被修豐樂殿武德殿神泉丸
 召天台真言第一人有障者召他僧於別所被修之
 時藏人持御衣白法所結願日近衛府若殿上四位
 賜祿行事僧以卷教付行事藏人藏人奏聞
 天德元七十七僧正延昌御終法結願日奉入給



給拾足信濃布百端

御念誦

每月十八日真言僧綱一人叅仁壽殿勤仕
內藏獻佛供又有僧供

御讀經

上師依仰於陣定僧各令勤日時廿口卅口內藏寮
進物請奏藏人奏下并史催行夏引茶仰內藏藥
殿四位行水位五位六位引茶耳葛煎形茶藥茶四十
殿等之類司藏或夏賜扇御導師隨旬云

口之時撤母屋御裝束以御物移仁壽殿御佛安御帳

中御帳東南設聖僧座 少退敷僧綱座 南座

東西敷凡僧座北御障子下帳 御皆敷僧座南座東

端威儀師候前居罄佛前間別敷御導師座或陳座

中御導師候東庇南北敷堂童子出居叅上王御叅

座代南座敷出居座前殿上前也戶出居叅上王御叅

上法御願旨行杓時東庇座僧不立僧綱西南座僧

立承杓羌定堂童子押小柱也西方五位四人若有障

用四位可用六位之由在藏人或去人其御

天慶五三廿五於仁壽殿有四十口御讀經公卿

候渡殿北上東面出居南殿北緣西一間

延喜廿一十四於南殿三日有御讀經藏人行事

如李御讀經擬身屋北御障子東北渡殿懸軟障
延喜六十廿六於仁和寺為法皇被修八講諸僧
五十口講師八人有呪僧綱為聽衆式部省行事
應和三八廿一釋經御讀經中第三度問者一度
度人晉
一度作
天曆年月於弘徽殿為先母后被修八講有堂具
講師十人賜法服色鈿召聽衆廿人梵音錫杖衣皆
五卷日殿上人持御捧物立公卿前藏人荷薪若
更米籠有御製和歌六位不進捧物今在法性寺御
八講具是也

試經

寬平四八十已於豐樂院始行試經事以肥後介
三善清行為之勅使也
諸宗長者博士辨着八省堂試諸宗學生及第者得
度座次作法在別記

大德... 廣西

祈雨

大極殿御讀經神泉請雨經法七大寺僧東大寺讀
經或於七大寺各讀經具施供或用太元明龍穴讀
經丹生貴布祢被奉黑馬使人神祇官仰祭主於神祇
官西院奉仕御祈仰陽寮於北山十二月谷祭五
龍或於泉奉幣諸社古崇神祇祈謝免輕犯者云々祈
山陵有宣命

僧綱召事

延喜十四年四月内論義問
内供官府一通治部外仰阿闍梨姜解文賜官有上
卿一人依召候御前敷圓召所紙硯依勒任内供阿
會已講任了奏聞上卿着陣仰内記仰宣命奏草及
皆依仰清書遺泰議少納言於綱所讀宣命史催諸司或於
陣任之任一兩人口勅賜官府治部

任天台座主上卿奉勅奏宣命草清書遣少納言令
讀宣命有障者遣少將以兼真立觀任之餘詔隨
應四三十二座生鎮期初三度官府安慧

詔書

天曆六年八月廿二日乙巳詔書覆奏不付

內侍直進御所奏年來之例也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無內記者令奏事由可仰博

記召莒入之奏革及清書賜御書日十類召中務輔

若丞下賜非教時召檢省寫一通年号與輔進外記本

留外記書諸卿位所國料續紙書奧下諸名下史生

次第取諸卿名大納言着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候由

大臣恭會時先申大大納言許諾外記梅覆奏候小

庭大納言目之外記進文取見返賜外記梅杖立庭巽

大納言就御所存藏人奏聞階可付內侍无內侍之暗

進御 天皇書可字 公卿連署次年号與上書返賜着
所 或連署與无年号失
陣外記候小庭大納言加檢返賜或不見外記退出
寫一通渡官成施行官府大納言有陣者中納言可
奏云、或大臣奏云、不可詔書有誤改正時進
上儀如下時

天曆六年八月廿二日丁酉請書

勅書

上御奉勅仰内記令作之奏草及清書下賜即召中
務輔若丞下賜中務以正文付内侍所奏聞返賜寫
一通渡辨官作官府
延長元年以當帝皇子二人為源氏有勅書無御
畫承平元年貞信公上表有勅答有御畫日
天曆十九年日論奏勅答無御畫日此日内記日被
問案内上卿申延長例貞信公准三宮勅書公卿
連署覆奏頗違令意依年中行事文所為欵
康子内親王叙一品勅書准令中務覆奏返賜寫
一通送辨官尤辨連署下施行官府大政大臣撰

政表每度有勅答或初度以中納言被返表云自餘三度後賜勅答可尋

宣命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之奏草及清書其類尤多不具記隨時可尋以中納言是忠為親王有宣下去直下中務云

論奏手要廢置山陵公卿依病隨事繁多也大略顯一端大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大臣加奏聞主上書可字名字內侍奏諸衛擬直奏賜聞字云近衛府作公卿依病論奏上卿就御所奏聞被仰云病止可令從事

延喜四年正月廿八日立太子論奏二月一日內侍臨東檻賜勅答大臣就東階賜之入勅書於懷中可并云而不并云二日又上五日賜勅答七日又上十日立太子

表

天皇依義讓之時上表

詞如臣下表

新帝扶案大臣以下

昇表案立前至御前

錄內侍取之

奏返賜公卿撤案

後朝重可有上表

前帝停之新帝着位服

太上天皇有辭尊号表

弘仁十四年太上天皇上表請停太子中納言三

守直奉大內

天曆太子初立獻表以中納言給勅答云云

康子內親王獻辭賜官爵表遣中納言兼明被返表

大臣若內親王等准三官時勅答遣納言有例注可尋

新任大臣三度獻辭表

又有辭封表第三度有勅答無勅答者寫案賜內記云云

第一表家司四人昇表案進中務

函下机以支佐木作以綾為縫為立

以檜作高机有敷物以陸奥帛書以一省官付內侍

救重以二枚卷上又以一枚裏紙一枚卷上入函以

內侍奏以近衛將返賜一重裏紙一枚卷上入函以

代結函上云々古二度以下付子姪奉不賜云々

上陸奥帛二重願引延天裏上九右乃端半推

物天以陸奥帛一枚又卷裏帛上上島取於殿

奏者或自奏第三度賜勅答上御下賜表仰內或付

唯隨便也大臣撰政表每度有勅答遣表之時初度

皆依大政大臣撰政表每度有勅答遣表之時初度

人例中使到里第付家司賜之納言以下表或辭狀不

授勅答中使入或主人取函於便所開見了中使就

倚子有地主人出庭中舞蹈未畢中使趨下跪候階

掖共可敷主人仰家司撤倚子敷平座用苜地敷但主

示中使着座次四位若子姪取祿白大掛授主人主人取以授中使中使下殿主人立座隱中使再拜懸祿退出主人有障者上簡子姪代拜親人到來時可隨便宜有禮返僧綱表之時以矣衛仇為使之
永和四年九大臣緒嗣上表不許有宣命見續日本後紀

言以下表准之可知
天曆四十廿泰議保平致仕還九少將伊尹口勅許所請通例乃真召內記於陣賜辭狀次賜養宮府

改年号

京内詔書出後不待覆奏用之御即位後明
六年改年号仁和天皇崩三年改元
大臣奉勅仰文章博士令勘申年号奏聞勘定之後
仰内記令作詔書奏草及清書賜御畫日下中務中
務度案於大政官連署大納言覆奏畢下施行官府
康保年号以舊勘申年号被改之
延長年号博士所進字不快有勅以文選白雜詩
文被改閏月改之延喜元年八月相文信官不

本意亦同
計歷二公

改錢

大臣奉勅仰博士令勘錢文奏定畢擇吉日召能書者於陣頭令書字樣奏聞賜作物所勘定副官府下鑄錢司鑄錢司進新錢奏解文之後先被奉神社佛寺勘定例賜諸司所之又勘御策院宮親王女御更衣女官賜法次定吉日下宣旨於大藏省當日大藏省運量錢於南殿櫻樹東頭任見叅王御立陣座一一進出就膝突取手祿錢一貫一拜出自宣仁門賜從者諸大夫入自日華門隨召就膝突取錢一拜出可尋入之京內諸書士於下計家奏國之海申於

四月

諸宣旨

下外記宣旨除日間下人々賜申文留案勘計歷登

省學生事奉勅上卿仰外賜學問料宣旨事上卿仰

穀倉記外記仰者錄問頭宣旨書事親王預年賜令習奏賀事節會行

幸類諸事繁多也不可計盡上卿所仰行事外記多奉行

下官宣旨見永宣旨也韓仰下雜事一向官所知

下中務宣旨詔書勅書上卿女官相撲等除目上卿

補次侍從宣旨上卿

下內記宣旨詔勅宣命位記勅答等事

下式部宣旨叙位下除目停任復任郡司復任不經

宣仰官掌復任備位太宰一介品官除目計歷權二合

以停官掌申下

他色非以一分補帶釵省試問宣旨

交替使宣官文官人召大哥事

文官公卿兼官還任事大臣召時轉任公卿兼文官

者依宣旨任之

下兵部宣旨武官除目復任補諸衛府生醫師史生

宣旨衛府官人召大哥事統領事衛士事陸奧將軍

備仗事

下彈正宣旨不奉韓史宣禁色雜勅授已上上御着丸

牛輦車事弼着試判事官人參維摩會官人候式所

官人交替使口宣召丸衛

下檢非違使宣旨禁色雜袍帶釵上御下着摺衣緋

鞞事上御召關亂教害事或內侍宣

臨時雜宣旨仰官作下又上卿召官人仰之或藏人

補所々別當事大臣參御前定下以定文賜弁弁

下史或賜官府或召本所人仰下尋例可仰下諸國

司計歷事不着任之前本主申請作外記式部權任

仰官各書分賜之着任後以國解申以本解賜式部

書分賜外記權任又仰辨賜官府

親王預年給事上御奉勅仰外記代無定事後腹

定王氏爵事一親王依宣旨定之獻名

定源氏爵事王卿中以觸弘仁御後人為長者重明親王

定藤氏爵事氏一議等是也彼時有上臈源氏公卿

定橋氏爵事無氏公卿之時王卿中觸橋氏外戚人

中將藤原依氏奉自外記賜宣旨大約言源卿右

五穀王是也檢非違使別當事上卿奉勅仰并官下宣旨書賜官府去

大辨撰一兩人申上大臣一定仰下主典大辨撰定下彈正京職馬寮木府

下就官外記申返事申代官者康保二年十月三日

且奏賜不論人之上下依先奏賜之自四方洋還

九右御監上卿奉勅召寮宮人仰或外記男女禁色

上卿奉勅賜彈正檢非違使自御所勅授帶劔牛鞞

車宣旨親王大女初上卿奉勅仰彈正檢非違使等

補次侍從出居侍從事大臣少節若旬日奏事由

依外記勘文補之或於御前被補大臣在陣或自執

筆書之或仰奏議令書奏聞之後召中務輔丞下之

以京官五位已上出居侍從十二人中隨闕

藏人頭以下事所別當於前定之下藏人藏人仰

出納續宣旨書舊例下宣旨殿上人同之童以名

簿下賜其身參入日付簡女房召藏人於御前下名

九右御監上卿奉勅召寮宮人仰或外記男女禁色

上卿奉勅賜彈正檢非違使自御所勅授帶劔牛鞞

車宣旨親王大女初上卿奉勅仰彈正檢非違使等

補次侍從出居侍從事大臣少節若旬日奏事由

依外記勘文補之或於御前被補大臣在陣或自執

筆書之或仰奏議令書奏聞之後召中務輔丞下之

以京官五位已上出居侍從十二人中隨闕

藏人頭以下事所別當於前定之下藏人藏人仰

簿付簡

滌口依試射場殿藏人仰諸陣不試御冠師藏人可

仰下御造中司之

所衆雜色藏人仰下所衆以名簿下賜童同之出

小舍人頭以下定補定額仰小舍人頭以下議定

候內御書所學生別當藏人仰下召大學宮人可

准六位由下宣旨

內豎頭執事以名簿自御所賜藏人藏人仰本所

大舍人番長別當上卿仰下宣旨

進物所預執事以名簿自御所賜藏人藏人召仰

本所頭奉膳永宣旨

御厨子所預衆事以名簿自御所下藏人藏人仰

本所定額膳部宣旨

畫所作物所預事藏人奉勅仰本所墨書同之有競

天德四九廿一大炊助忠明如舊補作物所預

之後宣旨下而不待宣旨尚任重下宣旨

補侍從所所監着座一人着侍從所之間食畢未板

箸之前問可補人於少納言少納言奉申一兩人上

卿一定仰下雖大臣不着座人不仰下近代一大臣

內々仰少納言上卿着日令舉補申云令其人行所

事者上卿揖

內膳筑摩御厨長

以膳部可補而近代以名簿自御所下賜上卿下轉賜官府式部式

部申補任府所

田原御栖長

以國解若簿自御所下上卿

大哥六位別當

御琴師并和受哥師依所奏被下官

生別當三人

內教坊頭預中臣靜子應和四二廿九別當奏補五

節師以內侍宣被仰本人及內侍所以舊舞姬為師

後院預以上御奉勅仰并并仰下宣旨史書下宣旨

御服倉勾當內藏頭已下有宣旨

當代親王勅別當上卿奉勅賜辨辨仰史令書宣旨

女御回之

天慶九年以九少并在躬

施藥院使

氏長者宣賜官府

勸學院別當辨長者召有官辨學院辨別當宣旨六

學館院近代氏定

諸寺別當三綱僧綱仕諸寺奉勅以氏七大寺及有

封諸寺奉勅七次寺諸補之自餘小寺舊例任三司

申補而近代不經三司自官申依上宣補以任牒三

綱自官申上補之有別當公卿者諸司三綱定額僧

不經結政直以別當宣旨補之

天曆七三八以元景被補醍醐定額僧九大臣

康保三十二廿五以祚倫被補興福寺釋迦堂十

僧安秀

法務可賜官府

維摩講師長者奏事由仰外記外記仰威儀師作請書

威儀師從儀師威儀師奉勅賜官府治部

御佛名導師御佛名導師夜藏人頭奉勅一御導師

官奏上卿雖大臣奉宣旨可候大納言依大臣奉

祭主上卿奉勅令下天平清麻呂延曆諸魚遭喪不

解任官府於神祇宮

平野別當史社解上宣天慶七年例

仰中臣等官主自本所仰神祇官以官解申上依上

內侍勾當女史應和元五卅宣旨

節折中臣女氏舉應和元六廿內侍宣仰神祇官或本

御巫解申上宣

猿女內侍姜補之

中臣文人等有障時神祇官進解文

廿七道光督武並

龜卜長上以官解申上上

諸社祢宜大社或奉勅或上宣

諸社預上宣武部令申府任賜內仰任府云

更衣事可尋

觀王女御源氏事上卿奉勅仰下并賜官府於所

天德四十二廿六賜源氏有勅書

官文殿別當史以大夫史為別當

大臣大夫并宣之

大臣大夫并宣之

大臣大夫并宣之

三局史生 以諸司所奏狀下賜上御勅下

三局史生為廳直抄府事 書下宣旨云云

抄府史生兼諸國一分事 八官美報云云

諸司史生 修理職木工至殿內藏內近上御奉勅下式

宣旨官人代藏人 以內侍宣

諸衛府生 馬寮史生醫師上御奉

兵庫史生 兵部補之

官掌 一大臣宣并奉上宣可仰史云云

召使 以式部補省卿及諸卿輪轉補之

侍從厨別當 一大臣宣

侍從厨預 上宣貞觀十九年閏二月廿八日官府內

堅任云云春良高貞定預大舍人昭並松

任若狹目
替云云

官厨家別當 所充之次

撰式所書字

一本御書所書字 依本所申

兵部官人申統領 上卿奉勅下兵部丞

太宰陸奥備伏 上卿奉勅賜官府式部云云

陸奥鎮守府賜兵部 城介同之

御隨身 主人進請文依宣旨仰近衛兵衛令進差文

出羽城介城務事 賜官府各行脫申城事由

相撲別當 上卿奉勅外記仰

同藏字 上卿奉勅仰并賜官府注國雖本勅上宣官

府前取字公九替者詔先賜官府者雖有藏

并号不謂不賜官府者

學生學問料上卿奉勅令外記仰穀倉院二人賜學問料

對策問頭上卿奉勅仰外記或上宣在衡宣以九少史

山文宗為試明法得葉生

醫道試博士事可入

登省宣旨上卿奉勅仰外記外記仰省錄不及

諸道得葉生以省解申宣賜官

方略准得葉上卿奉勅仰外記正得葉依宣旨補時自

官仰下

采女以國解若省解入官養讓時內給陪膳藏人奉

勅仰本司或記之采女自官申之

三宮及九右大將散衛士上卿奉勅召兵部賜之造

伊勢宮使及太神宮司上卿奉勅仰辨賜宮府式部

式部申補任官賜任府內印

進天文密奏人上卿奉勅仰外記

應和四四十五主稅頭以忠依九大臣職不加封

進密奏

雅樂物師以惣省解

應和雅樂別當奉勅試物師大友兼時例

牧監別當辨上卿奉勅

以官史補所別當一大并以下申

看督長依以下判補

準人大衣 延喜十二五宣旨

諸國追捕使 畿内或奉勅宣外國以國解申

御鷹飼 内侍宣仰檢非違使以所下文仰禁野

交野檢校 又以前人所仰野賜國

補王臣家令貞家司事 以名簿送

度者臨時上卿奉勅賜度者於治部省或賜無度緣

宣旨於戒壇寺無所定年分舊入奏令上卿宣御齋

會講師定者御導師度者入奏度者 勸奏僧細役後

一人有相朝成一代二人

國分僧官奏書出得度諸司有勞者公卿病時者諸

山沙弥試經時得度 或本已上注之

康保元十一册賜童明親王後後度者三人

因三四二典侍藤原賜資人代叙三位又賜可尋

知道旨

外記官中勢式部兵部彈正内記檢非違使 已上尋

所人臨事可尋知

所司所申文有類之時上卿奉勅下辨令勸舊例

申文外記史注側記下勸返上令卿奏聞量賜宣旨

宣旨樣

大宣旨

事物若干 下大藏

右今月何日親王以下祿被省所請如件

某大臣宣旨免之

某大臣宣旨免之

某辦姓朝臣公奉 宣旨表史加名字

小宣旨

九辦官 下某司

某事

右公事；依例所請如件宣承知免

九年 月 日 九大史姓名

少辦姓朝臣名

口宣

九大史姓尸某仰云大辦姓朝臣傳宣某上宣某言

宣宛行者

年 月 日 某官屬姓公奉

國宣旨 尋常九并官下宣旨 凶事右并官下宣旨

九辦官 下某國

應早令并進某物事

右公言；國宣承知不得闕怠

年 月 日 史姓尸名

公并姓朝臣公 此外宜有史下於所；之宣旨可尋

院官 御給申文

某院官

公位姓某

望其官

撮目載一枚

右當年御給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大夫官司加封勅使來請時可被付委舊年御給官

司加名 舟藏人委聞不封

王臣申文

公姓尸公九 右京人

望其官

右當年給以其九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官姓名

親王大臣右伏加二合字隨人右伏相異也納

言陽五年二合公卿名替申文或服不入望回

注右伏童親王并女所申文家司加名

西宮記

天臨時二

詔書事

改元改錢并敕令等之類也但臨時大事為詔

尋常等事為勅也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勅書昂令發內記就御

取奏聞今案是以草御盡日畢著本座召中務輔若

承於騰突給之畢省写一通進內記之々連書大

臣以下署取昂署訖大納言覆奏於外記進々大納言

如常之儀御可訖返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杖給外記

還著本座外記於陣前小庭候上卿氣色稱唯持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送
太政官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
詔訖施行中務卿若不在即大輔下注直大輔
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大輔姓名下併
注直奉行若大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

延喜廿一年 直旨云勅書准式中務覆奏云而
延喜八年貞信公賜隨身 勅書公卿連署覆奏云
以康子內親王資子內親王叙一品賜年官年爵
勅書給中務省乃准令以本書付內侍取覆奏返給

寫案文署印送并官左并等連署任公式令成施行

官府

官房
延喜廿一年 直旨云勅書准式中務覆奏云而
延喜八年貞信公賜隨身 勅書公卿連署覆奏云
以康子內親王資子內親王叙一品賜年官年爵
勅書給中務省乃准令以本書付內侍取覆奏返給
寫案文署印送并官左并等連署任公式令成施行

一 勅書事

延喜四年二月一日召大内記三統理平於階下
令書有 勅答御覽之後令掌侍藤原守子賜
勅答於公卿

上卿奉 勅令内記作勅書先可内奏 令資内記就

御取奏聞函畫畢御書年中行事文詔勅書同皆有畫 皆有

給中務省具儀可同詔書欵但如令父者同詔書云

而至于 勅書者無大納言覆奏之事公式令云受勅人宜令送中務

省令中務覆奏依式所署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大政官云云仍

今案上卿給中務中務付内侍覆奏返下欵但無御可如

御畫可等 柳表勅書答見中使遣臣家吏

不下中務如此之事未詳其趣以近衛將子孫康子内親王

辭准三宮之時以中納言兼明卿 年中行事御障子

遺家初勅答或遺外衛佐云云 末父之詔書勅答覆奏之父并畫可而詔書給中務

省云云 勅書之事無取見仍案之可布共遐迹之

勅書可給中務欵今案本司覆奏大政官不覆奏欵

天曆十年九月論奏有勅答無御畫此日内記暗書

被向案内上卿被申延長例云云

延長元年以當帝皇子二人為源氏勅書無御畫日

承平元年貞信公上表有勅答有御畫日今案給取

司 勅書依令父無御畫日欵一人之勅答有畫日

欵見若依事猶有畫日欵慥可尋已以貞信公可准

三宮 勅書公卿連署覆奏顯遺令文或連署或准

令中務覆奏云云公卿連署覆奏事偏執年中行事
所行欵尚可依令文云云弘仁上皇以高志内親王
追為皇后有勅書又今上以宣命被申山陵柏原
天慶
二条皇位之
日賜詔書

宣命事

神社山陵告文應和三年三月廿四日大納言源卿
藏人棟世被申云奉造山陵宣命
趣被仰新藥師寺七佛藥師堂昂聖武天皇自願
也去耳八月為大風顛倒令可修造之時可載宣命
趣不見也其立太子并皇后以上任大臣節會任僧
任比叡座主及喪家告文等之類也
上卿勅奉勅仰内記令作之先上卿進御取奏草
案文例宣命次奏正文具宣制之儀觸事各異仍
不例宣命次奏正文具宣制之儀觸事各異仍
不細紀故宇多院法皇被内裏御賀之目侍從取饗
之時有被院宣命之文其宣制之儀未詳又以中納
言源朝臣是忠被賜親王号之日有宣命父近代

論奏事

廢置山陵職依病不止等之類其數多端延喜
元年十月十六日殺害論奏事其曰不許
太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其文外記直可付内侍
欣當上卿可別奏欣未詳
但諸小舍人擬神之奏文本府附内侍及藏人面畫
訖各給本府子細未詳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 其事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上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大納言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

右大祭祀支度國用增減官負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廢置國郡差發兵馬一百疋以上用藏物五百端以
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粮五百斛以上奴婢九人以上
馬五十疋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五
位以上及律令外之議應奏者為論奏書能留為案
御畫後注奏官位姓名

大政大臣謹奏參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元輔

右謹案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九日解官老者令

件人依病不滿百廿日仍准令條具狀奏聞謹以申

聞謹奏被仰可從公事由論

天祿元年九月廿七日

正二位太政大臣藤原

左大臣從二位兼皇太子傳臣源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臣源朝臣

大雅信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兼

家中權中納言從三位臣源朝臣重信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臣藤原朝臣朝成

權中納言從三位臣藤原朝臣兼通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春宮大夫臣源朝

臣近光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久死

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右兵衛督臣朝臣重光

參議從三位行左兵衛督兼讚岐守臣藤原朝臣

海時參儀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臣藤原朝臣

系議左大弁正四位下式部大輔備前權守臣
源朝臣保光
系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備中守臣藤原朝
臣為光

今案中隨相違令文若舊例歟

天曆八年六月十九日一品康子內親王令左中將
朝成奏辭封戶年官年爵之表因廿日遣左近衛
將藤原國紀給勅答不許取請之旨
天德二年五月廿日延曆寺三絕大晨於循明門
上賀表藏人大注齋光傳取奏覽令藏人頭左近衛
中將藤原伊尹仰覽由去延長元年以增命為僧正

之由有上奏事依彼例藏人傳取表頭仰
勅答

依天慶上蜜奏事

明蒙 宣旨而輒視望天文事

罪載在法條

天文道被 宣旨之者注奏事蜜封奉覽第一上卿
上卿見畢如本如封返給昂至藏人所進奏一大臣
陽寮別當仍封之 天之道有勅事
之時奏事大臣傳取付藏人奏之
有瑞物仰諸道令進勅事

上編奉 勅召外記各傳仰 被行之旨見因

史也

